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8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报告

一. 引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4/4 号决定中确认《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是主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打击人口贩运全球文书。在该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设立一个贩运人口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工作组以往几届会议分别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2010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2010 年 10 月 19 日、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和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
2. 在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第 7/1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常设组成部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和建议，并鼓励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考虑根据需要每年举行会议且相继举行，以确保有效利用资源。
3. 缔约方会议在第 8/2 号决议中决定，根据 2016 年 6 月 6 日和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探讨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适当和有效审议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政府间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继续设立《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以缔约方会议第 5/5 号决议所列的原则和特点为指导，制定审议机制运作的具体程序和规则，以供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4. 在第 8/2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审议机制将逐步涉及《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中缔约国加入的每一项文书的所有条款，根据各条款的规范内容分为多个专题类别，并且，为了审议各条款组成的每个专题类别，相关工作组将在未来两年内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确定一种简短、切题、重点明确的自我评估问卷。
5. 在第 8/2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重申缔约方会议关于现有调查问卷的所有相关决定，并请所有缔约国提交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问卷的答复，并提供最新信息和答复，包括指明技术援助需要。



二. 建议

6.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在 9 月 6 日至 8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下述建议。

A. 一般性建议

7.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审议是否采纳以下建议：

(a) 如有可能，支持与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方协作，以更多了解与人口贩运有关的活动，特别是确定受害人的身份；

(b) 努力收集相关的确凿证据，例如进行主动调查，而不仅仅依赖受害人的证词，目的是减轻受害人作为唯一证据来源的负担；

(c) 毫不拖延地将受害人安置在安全的收容所或其他适当住处，除非实际情况表明这样做可能会影响受害人的防护和安全；

(d) 如有可能，依据国内法并按照《议定书》第 6 条第 3 款(d)项考虑采用各种办法向受害人提供适当的就业、教育和培训机会；

(e) 如有可能，考虑媒体介入（包括调查工作曝光的时机）可能对受害人和调查工作造成的影响；

(f) 重申之前对缔约国的建议，即考虑提供足够长的时间，使受害人可以在此期间得到适当的帮助，对可能与执法当局配合及参与司法程序作出决定；

(g) 考虑建立国家数据库，用于政府机构之间交流贩运人口案件信息，同时须尊重隐私方面的考虑因素；

(h) 促进国内和国际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包括检察人员、调查人员、警官、法官和特别工作组之间适当交流人口贩运案件的信息；

(i) 如有可能，为联合国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支持；

(j) 考虑到包括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内的区域组合作为增进贩运人口案件跨境合作手段的价值。

B. 侧重于处理不同群体和类型的受害人的保护和援助需要，特别是混杂移徙流动中的人口贩运受害人的有效应对贩运人口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方面的建议

8.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审议是否采纳以下建议：

(a) 为受害人提供支助，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也无论受害人是否正在协助刑事调查或起诉；

(b) 按照本国国内法和公诉裁量权，考虑对被贩运者直接由于其作为被贩运者的处境而实施的或被迫实施的非法行为不予惩罚或不予起诉；

(c) 确保在适当收容所以对受害人的保护具有性别针对性，考虑到女性、男性和儿童不同的脆弱之处，如有必要，提供适当的心理帮助，在适当情况下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其他相关组织及民间社会的其他方面开展合作；

(d) 确保在为受害人提供援助时，提供翻译成受害人能懂的语言的口译服务，尽可能包括特定的方言和手语，如有必要，与受害人本国的外交代表协作，并促进支持保障残疾人充分了解自己的法定权利和所参与的司法程序；

(e) 促进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跨境提供保护和协助；

(f) 考虑进一步加强外交领事人员的能力，以能够确认人口贩运受害人并为之提供援助；

(g) 确保具备各种措施，适当协调可为受害人提供的援助和保护机会，包括在整个刑事司法程序期间适当协调，并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方都接受有关这些措施的适当培训；

(h) 进一步制作宣传材料，以易于理解的方式向受害人解释他们的各项权利、援助途径以及刑事司法程序是如何运作的；

(i) 提高一线反应人员包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能力，及时识别混杂移徙流动中的人口贩运受害人；

(j) 确保受害人能够获得法律代理服务，包括免费法律代理；

(k) 确保各国当局进一步关注与相关利益方协调并合作处理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的人口贩运问题，包括提高一线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官员识别受害人的能力；

(l) 在政策制定工作中考虑到所有受害人的视角，并确保平等享有援助与保护措施和服务；

(m) 考虑建立可在整个刑事司法程序中应召服务的口译人员网；

(n) 考虑采取措施处理恐怖主义集团参与人口贩运的案件，包括保护和援助受害人的措施，以进一步增强有效的刑事司法对策；

(o) 认识到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是两种不同的现象，需要在法律和政策上采取不同的对策。

三. 审议情况概要

9. 工作组在 2017 年 9 月 7 日第三和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题为“拟订用以审议《贩运人口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调查表”。在该议程项目下，主席邀请各国就调查表草案提供一般性的评论意见，包括对调查表应有的重点和目标发表意见。

10. 一些发言者指出，要确定调查表的最终目标、内容和结构，取决于缔约方会议就《有组织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所作的决定。还指出，缔约方会议在这方面正在进行的磋商将持续至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之前，也就是在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设立的为《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的运作确定具体程序和规则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框架内进行。

11. 多数发言者说，调查表草案应当简短、切题、重点明确，不应超出《议定书》条款的范围，各条问题的措词应当严格遵循《议定书》原文以避免含义不明。发言者们还就调查表是否应包含开放式问题和（或）勾选框等问题表达了意见。

12. 多数发言者强调说，调查表不应给负责答复调查表的专家从业人员造成过重的负担，并强调应避免重复工作，并且时刻注意费用。许多发言者赞成以下意见：各国在答复调查表时，应提供各自曾在其他区域性或国际性法律文书实施情况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和（或）信息的电子链接。有几名发言者建议缔约方会议寻求多种方式与其他调查表协同增效，包括相互承认为各调查表提供的信息，一名发言者提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可在这方面发挥作用。还有发言者询问，通过调查表收集的数据如何使用和储存，以及各国需每隔多久答复一次调查表。会上还建议，可以考虑以除调查表之外的其他方式提供数据。

13. 许多发言者建议，现有的 2004 和 2005 年版调查表可用作新调查表的基础。可将这两个版本重新整理、补充或修改，在审议机制之下使用，或者也可原封不动地使用。发言者们指出，这些调查表遵循《议定书》原文，而且许多缔约国已经作过答复，因此使用起来既有效率又合乎成本效益。

14. 会上表达的其他意见包括：建议在调查表中询问答复的缔约国属于人口贩运的原籍国、过境国还是目的地国，以及曾经按照其他哪些区域性或国际性文书或调查表提供过反贩运工作的信息。还表示调查表应有助于确定技术援助需要并促进各国之间共享信息、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可从数据收集工作的成果得出关于解释《议定书》的建议。

四.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15.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共举行了五次会议。

16. 工作组主席 Virginia Prugh（美利坚合众国）宣布会议开幕。她向会议作了讲话，并对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目标和所审议的主题作了概述。

17. 在会议开幕时，欧洲联盟和日本的代表作了发言。

B. 发言情况

18. 在议程项目 1、2、3 下，秘书处作了一般介绍性发言。

19. 在议程项目 1(b)下，挪威和墨西哥作了发言。

20. 在议程项目 2 下的讨论由主席主持，由以下讨论小组成员主导：Sid Ahmed Mourad（阿尔及利亚）、Darlene Pajarito（菲律宾）、Miriam Heredia Zertuche（墨西哥）、Dina Dornitz（以色列）、Pam Bowe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1. 《贩运人口议定书》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2 和 3 下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23. 工作组还听取了地中海议会大会的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4. 工作组在 2017 年 9 月 6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应对贩运人口行为的有效刑事司法对策，侧重于处理不同群体和类型的受害人的保护和援助需要，特别是混杂移徙流动中的人口贩运受害人。
3. 拟订用以审议《贩运人口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调查表。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D. 出席情况

25. 《贩运人口议定书》的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工作组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6.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作为《贩运人口议定书》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27. 下列观察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也门。
2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29.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国际移民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地中海议会大会。
30.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WG.4/2017/INF.1/Rev.1 号文件。

E. 文件

31.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说明 (CTOC/COP/WG.4/2017/1)；
 - (b)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应对贩运人口行为的有效刑事司法对策，侧重于处理不同群体和类型的受害人的保护和援助需要，特别是混杂移徙流动中的人口贩运受害人 (CTOC/COP/WG.4/2017/2)；
 - (c) 秘书处依照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编写的用以审议《贩运人口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调查表草案 (CTOC/COP/WG.4/2017/3)。

五. 通过报告

32. 工作组于 2017 年 9 月 8 日通过了本会议报告 (CTOC/COP/WG.4/2017/L.1)。